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7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維護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度共開會7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謝文銓	7	0	7	100%	
委員	陳文歆	7	0	7	100%	
委員	邵靄如	7	0	7	1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本公司業依法於106/05/15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2.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2/12/04股東會後起至115/12/03止，為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陳文歆、邵靄如、謝文銓組成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獨立董事陳文歆女士。